

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审批公示

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和《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审核审批实施办法》，经批准以下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，现进行公示，欢迎广大群众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兴庆区民政局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（公示期为7天）

兴庆区民政局监督电话：（0951）6719032

序号	保障对象姓名	年龄	家庭住址	申请理由	保障金额（元）
1	郝酷皓	4	凤凰北街清湖苑17-4-***	家庭困难，特给孩子申请纳入低保。	690
2	吴立云	61	博雅家园一区5-1-***	医疗支出大，无生活来源，生活困难。	966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丽景街（街道）（盖章）2024 年 6 月 19 日